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4163號

原　　告　劉重光即光典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煒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宅經濟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依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依兩造訂立之維修工程合約書第24條約定：「除專屬管轄外，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，雙方合意由「標的物所在地」即新北市三重區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維修工程合約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